

关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（2022）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年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天津锦联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新经济产业园公司”）、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程国际”）签订《协议》预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百年人寿与天津新经济产业园公司、锦程国际签订《协议》，天津新经济产业园公司代锦程国际向百年人寿履行生效判决义务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天津新经济产业园公司天津锦商产业园二期收入资金及（或）未出售房产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1. 法人名称：天津锦联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3. 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；企业

管理咨询；会议服务；展览展示服务；房屋租赁；电子信息
技术、新材料技术、新能源技术、智能机械设备技术的开发、
转让、咨询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. 法定代表人：张俊

5. 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梨双路与
鄱阳南路交口锦商科技园 10 号楼 202

6. 注册资本：19,011 万元人民币

7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20865673221

8. 关联关系说明：百年人寿对天津新经济产业园公司施
加重大影响，持股比例为 47.4%，天津新经济产业园公司是
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与天津新经济产业园公司等公司签署《协议》，系
各方协商一致确认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
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信的原
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，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
交易比例相关事宜。根据天津新经济产业园公司测算，预计
交易金额约为 8,998 万元。

五、事项审议情况



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4月27日经百年人寿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8日百年人寿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本次公告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了同意本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1日